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 保险法

主编 贾林青 朱铭来 罗 健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 保险法

主 编 贾林青 朱铭来 罗 健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凤楚 尹中安 史卫进 朱铭来 江 波

陈冬梅 张秀全 贾辰歌 贾林青 管贻升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 / 贾林青, 朱铭来, 罗健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12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0432-1

I . ①保… II . ①贾…②朱…③罗… III . ①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7712 号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保险法**

主编 贾林青 朱铭来 罗健

Baoxianfa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0.5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64 000

定 价 38.00 元

---

##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不仅是法律专业人才必须掌握和运用的法学知识，也是财经领域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进行财经理论研究、从事财经活动过程中应当了解和使用的法律工具。因此，我们将《保险法》一书纳入本系列教材之中。

中国的保险市场从无到有历经三十多年的过程，如今正步入深化发展阶段。国务院于2014年8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又称“新国十条”）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这预示着中国将由保险大国走向保险强国。其中，我国的保险立法作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必然发挥重要的作用。已经作过两次修改的我国《保险法》，当然应当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而不断发展、完善，以便适应为中国保险市场的远大目标而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

有鉴于此，本书的编写针对财经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力求阐述保险法的基本理论，让大家掌握保险法的基本框架。同时，适应财经专业学习的诸多特点，结合中国保险市场的新情况、新变化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要求，本书力求能够介绍保险实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或者解决新问题的措施，结合笔者多年来研究保险法的点滴成果心得，探讨中国保险市场的热点问题，以便广大读者能够借助本书来了解和掌握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向，尤其是注重考虑我国保险立法的完善所涉及的理论基础和实践问题，并结合我国保险实践和司法审判中具有代表性的保险案例加以研究论证，用以增强本书的实用性和指导性，提高本书的理论深度和实用价值。

编著者

2014年11月

# 目 录

## 第一编 保险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保险制度概述 .....	3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	3
第二节 保险制度与相近制度的区别 .....	6
第三节 保险制度的本质和社会功能 .....	9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 .....	15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	20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地位和调整对象 .....	20
第二节 保险法的内容体系与立法体例 .....	23
第三节 保险法的发展历史 .....	25
第四节 调整保险法的诸项原则 .....	29

## 第二编 保险合同总论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	3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3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	4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 .....	48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法律构成 .....	5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	5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和保险标的 .....	5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解释规则 .....	5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表现形式 .....	68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效力变动 .....	7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	7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与保险责任的开始 .....	85
第三节 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失效）和恢复（复效） .....	91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转让 .....	93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	94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	98
第一节 保险合同履行概述 .....	9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索赔 .....	10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理赔 .....	109
 第七章 再保险合同 .....	115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的概念、性质和分类 .....	115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与原保险合同的适用关系 .....	118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基本内容 .....	120
 <b>第三编 保险合同分论（上）</b>	
 第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125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2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	12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赔偿及处理 .....	130
第四节 代位求偿制度 .....	134
第五节 重复保险 .....	137
 第九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	142
第一节 财产损害保险合同 .....	142
第二节 工程保险合同 .....	148
第三节 农业保险合同 .....	153
第四节 交通工具保险合同 .....	160
第五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163
 第十章 责任保险合同 .....	169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概念、分类和特征 .....	169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和赔偿限额 .....	172
第三节 交通工具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 .....	174
第四节 公众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 .....	179
第五节 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	183

第十一章 信用保险合同和保证保险合同 .....	193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和保证保险合同概述 .....	193
第二节 信用保险合同 .....	196
第三节 保证保险合同 .....	198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	200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特性和地位 .....	200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概念和构成 .....	204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有效条件和海上保险单 .....	206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208
第五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种类和基本条款 .....	211
第六节 适用于海上保险合同的委付制度 .....	217

#### 第四编 保险合同分论（下）

第十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	223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223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	224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	225

第十四章 人寿保险合同 .....	231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性 .....	231
第二节 寿险合同的分类 .....	232
第三节 寿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给付 .....	234

第十五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合同 .....	238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性 .....	238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分类和适用范围 .....	240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和承保范围 .....	241
第四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分类和适用范围 .....	244
第五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	245

#### 第五编 保险业法

第十六章 保险经营组织 .....	253
第一节 保险经营组织概述 .....	253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	257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解散和破产 .....	259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整顿和接管 .....	262
第十七章 保险中介制度 .....	267
第一节 保险中介制度概述 .....	267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	270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	275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	280
第十八章 保险经营规则 .....	285
第一节 保险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则 .....	285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规则 .....	287
第三节 保险合同条款的拟订和管理规则 .....	290
第四节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管理规则 .....	291
第五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规则 .....	293
第十九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制度 .....	304
第一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的性质、目标和方式 .....	304
第二节 保险监管机构及其职责 .....	305
第三节 对保险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	306
第四节 对保险业偿付能力的监督管理 .....	309
第五节 保险法律责任 .....	309
参考文献 .....	315

第一编

保险法基础理论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21 shiji tongyong faxue xilie jiaocai

保险法



## 第一章

# 保险制度概述



### 本章概要

保险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以自身特有的内容和特定的保障功能而成为国民经济中独立的经济部门。各国经济发展的经验充分地证明了保险制度具有不可取代的社会作用，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尽皆如此。本章以保险制度的基本概念为切入点，阐述保险的内涵、法律特征，并适当引入必要的保险学知识进行诠释，目的是让读者掌握保险的法律内涵和法律本质，故成为本教材的理论基础。



### 重点知识

- 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 保险制度与相近制度的区别
- 保险制度的本质
- 保险制度的社会功能
- 保险的分类

##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一词是来自西方国家的舶来品，英文称之为 insurance。那么，何为保险？在现代社会生活条件下，保险作为一项独立的社会经济制度，具有特定的含义。从经济学角度来讲，它是指面临同类危险的众多的社会单位或个人，集中一定的资产建立保险基金，以此对于因该危险事故的发生而造成的特定社会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的经营性行为。而从法律角度出发，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建立的一种保险合同关系，即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而保险人对于约定的保险事故的发生造成承保财产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生、老、病、死、残等承担保险责任的法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着眼于保险合同关系和保险运作的实际内容，将保险定义为“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第2条）。

理解我国《保险法》第2条关于保险制度的概念，应当把握三个层次：

(1) 保险是发生在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关系)。因为,保险关系得以建立的条件,首先来自于面临风险的社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或个人)为了减小或者避免风险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而期望以相应的成本(保险费)支出为代价,将相应的风险转移、分散的目的而实施的投保行为。相应地,由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人用全体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组织保险基金,集中承担风险后果,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发生损失时,从保险基金中获得补偿。所以,保险关系是发生在特定的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之间,并表现为保险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保险的适用范围涉及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型。前者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当保险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保险事故发生而造成财产损失时,保险人承担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的责任。后者则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或身体作为保险标的,当发生保险事故或具备给付条件——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被保险人生存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人承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人身保险金的责任。应当指出,保险人在财产保险中的保险责任是补偿性的,而在人身保险中的保险责任属于返还性和给付性的。

(3)《保险法》规定和适用的保险范围限于商业保险。这就是说,我国《保险法》仅适用于调整商业保险行为,即保险人按照经营的有偿性、公开性和自愿性的商业原则,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经营活动。其突出特点是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的对价条件是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并追求在履行保险赔付责任后获取一定的盈利。因而,社会保险不属于《保险法》的调整范围。

## 二、保险的特征

上述保险立法的规定表明,保险为独立的社会经济制度。保险的诸多法律特征可以借助如下的保险事例予以说明。

### [保险实例]

某财产保险公司经营家庭财产损害保险,按照该财产保险公司事先拟定的该家庭财产损害保险的格式条款,其承保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或者双方约定的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代他人保管的财产或与他人共有的或租用的财产等,包括:房屋及其冷暖、卫生、照明、供水等附属设备;家具、用具、衣服、行李、卧具等生活资料;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农村家庭的农用工具、已收获的农副产品;非机动交通工具;个体劳动者的营业用器具、工具、原材料、商品等。但是,正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金银、首饰、珠宝玉器、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书、字画、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家畜家禽、花鸟虫鱼、烟酒、食品、计算机软件等价值高、物品小、出险后难以核实或无法鉴定价值以及无市场价值的财产,一般情况下不予承保。财产保险公司对于其承保的上述财产因约定的火灾、爆炸、雷电、洪水、冰雹、龙卷风、海啸、破坏性地震、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以及外来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体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等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假设社会公众中有5万个家庭购买了该保险,与某财产保险公司签订了家庭财产保险合同,各个投保人按照约定的保险费率所交纳的保险费构成保险基金,而当其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家庭的家庭财产因约定的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时,该财产保险公司从保险基金中支取相应的

保险赔偿金予以赔偿。

该保险事例表明，保险活动采取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来固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保险经济关系，具有如下的法律特征：

#### （一）保险以约定的危险作为适用对象

保险是对于危险而言的。社会生活中存在危险，才产生了用于处置危险的保险制度。现实生活中，人力不可抗拒的、不可预料的危险事故是广泛存在的，诸如各种自然灾害、环境污染，因人类的各种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交通肇事等意外事故，正所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而且，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程度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水平相适应，危险的具体范围也会有所变化，因为，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抵御原有危险的能力必然不断增强，但又会产生新的危险，例如，伴随着核能的利用，飞机、汽车等代步工具的使用而出现的核泄漏事故、交通事故等。保险正是针对危险而建立的一种经济制度，离开了危险，保险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当然，保险并非涉及所有的危险，而应当是保险当事人约定范围内的将来可能发生的纯粹性危险<sup>①</sup>，因而，将来确定发生的危险、已经发生的危险事故、投机性危险等均不列入保险的范围。

#### （二）保险以危险的集中和危险的转移作为运行机制

人类在社会生活中面临的各种各样的危险均是客观存在的。从微观角度来讲，这些危险是否发生，在何时、何地发生是不确定的；而在宏观上，这些危险是确定的。因此，人们才有寻求相应保障的需要，设计出保险制度，将其运行机制定位在危险的集中和转移。就保险人来讲，保险是将社会中大量存在的、分散的，由每个社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或个人）所面临的危险集中到保险人处。对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来讲，则是将本应由其独立承受的危险转移给保险人，并通过保险人的经营行为，转移给全体投保人（被保险人），由大家分担危险后果。

#### （三）保险以科学的数理计算为依据

保险人经营保险不是盲目的，更不能仅凭主观臆断，而必须是以科学的数理计算为依据的。具体来讲，保险人是运用概率理论和大数法则，通过个别危险事故发生的偶然性，进行科学的总结，发现其发生的必然性。因为，概率论是通过研究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随机现象所包含的必然规律性，来为保险活动奠定科学的数理基础。而大数法则（又称“平均法则”）作为概率论的主要内容，是保险业赖以建立的数理依据，其基本内容是，个别事件的发生是不规则的，但若集合众多的同类事件来观察，却具有相应的规律性。保险业根据这一法则，将个别危险发生及其损失的不确定性，变为众多的同类危险发生及其损失的可预知性。保险业借助这些数理科学，可以把握各类危险的发生规律，预测保险责任范围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后果，以此为依据确定保险险种、保险责任范围以及与危险发生的频率、损失程度相适应的保险费率，实现保险活动科学、有序地运行和发展。

#### （四）保险以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助共济为基础

保险是具有社会成员互助共济性质的社会活动，体现着“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思想意

---

<sup>①</sup> 危险管理制度按照危险的损失性质，将其分为纯粹性风险和投机性危险。前者是指只有损失发生与否之结果的危险；后者则是指损失和获利的两种可能性并存的危险，如股票投资的风险。

识。因为，各个保险关系并非彼此孤立存在，而是借助保险人的保险经营行为形成整体上的互助共济关系，即不论社会成员是否有意追求这种互助共济关系，只要他与保险人之间建立了保险关系，也就成为这种互助共济关系的一部分来接受保险保障。这意味着他将自己面对的危险转移给全体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时，也分担着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危险。参加保险的社会成员越多，则危险及其损失后果越分散，其互助共济的作用也越明显。

#### （五）保险以经济补偿作为保险手段

保险人经营保险，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并非消灭危险，而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用货币方式给予经济补偿，以便被保险人迅速恢复正常的生活或生产。当然，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在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中的体现不尽相同，因为，财产保险针对可以用货币衡量其价值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保险人可以用保险赔偿金弥补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而人身保险的对象是人的寿命和身体，无法直接用货币衡量其价值，故其保障作用只能根据双方当事人事先约定的数额给付保险金来表现。

#### （六）保险是一种商品经营活动

在现代生活中，广义上的保险有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之分。其中，商业保险是由《保险法》加以调整，具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性质的保险经营活动，从而，区别于由国家社会保险法律调整的、具有强制适用效力的、非营利性的社会保险。本书内容即限于商业保险。

保险人作为专营保险商品的经营者，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品经营原则，利用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的形式，确立双务的保险关系，即投保人（被保险人）获取保险保障与保险人根据科学计算所确立的保险费率收取的保险费构成的代价条件，构成保险关系的核心内容，俗称“买保险”。该保险费足以抵补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支出的保险赔付和保险经营所需费用开支，它是保险活动稳定发展的物质条件。

## 第二节 保险制度与相近制度的区别

保险作为意外风险的保障手段，具有诸多特点和独特功能。因此，应当将保险与相近的法律制度加以区别比较，以利于深入理解和把握保险的内涵与性质。

#### （一）保险与救济

救济是指国家、社会组织或个人向陷入经济困境的特定人或不特定人无偿提供物质帮助，使其维持生活的制度。它与保险都具有补偿人们因意外灾害事故所致损失的功能，但却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保障手段，其区别表现在：

1. 救济在法律性质上是一种单方的无偿的赠与行为，救济方和被救济方之间不存在双向的权利、义务的制约，更无等价有偿的对价条件，即救济方在实施救济之前并不负有提供救济的义务，而被救济方亦无债权性质的给付请求权。而保险属于双务有偿的合同行为，双方之间基于保险合同的约定存在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且，被保险人（受益人）实现保险请求权、要求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的对价条件，是投保人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

2. 救济活动中的救济人可以是国家、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只要自愿就可以成为救济人，法律对其资格并无其他限制。西方国家称其为慈善事业。依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政策，国家提供

的救济，称为社会救济；而社会组织或个人提供的救济，则称为捐赠。<sup>①</sup>而保险活动中的保险人必须是依法经过审核，批准其经营保险业务的经济组织，且保险人从事保险经营的过程中，还必须接受保险监管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3. 救济的适用对象（被救济人）是不特定的，不受限制。不论是本国的、外国的，还是单位或个人，只要因意外灾害事故造成困难的，均可成为被救济人。而保险的保障对象只能是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4. 救济的内容可以是实物或者金钱，均来自于救济人自身的财力，也不需被救济人支付对价。而保险仅以货币作为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的内容，并要以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形成的保险基金为前提，保险人依保险合同的约定从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保险赔偿金或人身保险金。

5. 救济的范围（数量）由救济人自愿决定。一般情况下，只有在意外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困难达到一定程度时，救济人才提供救济；并且，救济是以被救济人能够解脱困境、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为目的。而保险的补偿条件是保险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保险的补偿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超过的损失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保险与储蓄

储蓄是指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将其拥有的货币或有价证券的使用权让渡给银行，并从中依法获取利息的行为。它与保险都具有以现有财产应对未来风险用以保证未来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善后功能，但却是两种不同的理财手段，其区别在于：

1. 适用范围不同。储蓄是财产所有人依靠自己的财产积累，应付各种需要，包括补偿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用于其他各种情况。而保险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补偿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2. 法律性质不同。储蓄是储蓄人单独实施的具有个体单位性质的自助行为，原因是储蓄人以自己的财力积累，自行承担风险。而保险是多数社会单位共同实施的互助共济行为，即众多投保人通过保险将各自面临的风险转移给全体投保人共同承担，依靠全体投保人共同的财力（各自交纳保险费构成的保险基金）来应对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3. 实施条件不同。储蓄的适用是以存款自由、取款自由为原则，储蓄人只要符合约定的时间，且不需支付代价，便可在其存款范围内提取所存款项和获得利息。而在保险关系中，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一般情况下，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或人身保险金所需条件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必须具备合同约定的赔付条件并支付了保险费作为代价。

应当注意的是，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为了适应经济活动多样性的需要，兼有储蓄性质的保险险种日益增多，例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死亡或生存至保险期满均为给付条件的两全人寿保险，但它仍然保持保险特有的本质属性，与储蓄风马牛不相及。

## （三）保险与赌博

赌博是指一种用财物作为赌注，以约定的不确定的偶然事件的发生与否作为给付条件来较量输赢的娱乐活动。一般认为，赌博与保险都属于射幸行为，带有偶然性；而且，两者在具体的单位关系中表现为非对等的结果（前者是保险费数额与保险赔付金额的不对等，后者是赌本

<sup>①</sup> 参见孙光德、董克用主编：《社会保障概论》，2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与获利结果的不对等)。但是,两者在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

1. 性质不同。保险在任何国家或地区均是合法的,故为法律所保护。而赌博,除了个别国家和地区以外,在大多数国家为法律所禁止。

2. 目的不同。保险适用目的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保障,并且,这种保障是必然的——不论保险事故发生与否,其保障功能均应存在,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并非偶然性的射幸行为。而赌博的目的是一味地追求侥幸情况下产生的巨大利益。

3. 适用条件不同。保险的适用结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获取保险赔付是有条件的,即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以防止牟取不当利益的道德危险。而赌博的适用结果——赢取巨大利益的不确定性是不受限制的,这恰恰是其吸引力之所在。

4. 作用不同。保险通过危险的集中和转移的运作机制,将不定的危险(偶然事件)变为必然的保障结果,达到分散危险、消除恐惧、消化损失、实现社会安定的效果。而赌博的客观效果是将一定的事件(赌注)变为不定的结果(收益的不确定性),是典型的投机行为,只能创造和增加危险,给社会产生的是消极作用。

由此可见,保险与赌博泾渭分明,保险绝不包含赌博(射幸)的内容。

#### (四)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

我国《保险法》的调整范围限于商业保险,故应将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加以区别。

社会保险是以国家或者国家授权机构作为社会保险人,依法向公民强制征收社会保险费建立社会保险基金,以对其中因年老、疾病、生育、伤残、死亡或失业而丧失劳动能力或失去工作机会的公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用以克服社会风险的制度。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都属于社会保障体制的组成部分,两者都是以提供经济保障为目的,均是具有保障作用的互助共济行为,并且,两者都是以风险的转移和集中作为运行机制。但是,它们的性质却截然不同。当前,随着我国《劳动法》的颁布和用工制度的改革,社会保险已与广大劳动者利益攸关,需要将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区别开来。因为,这两类保险的性质是不同的:商业保险制度解决的是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的保险商品交换关系,是一种等价有偿的商事合同。而社会保险属于社会福利制度,它运用社会保险基金,通过向劳动者提供基本经济帮助的形式,实现其社会保障作用。

#### [保险实例]

现年56岁的魏甲原在乙服装厂工作,从1990年4月开始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每月按照工资总数的5%交纳相应部分的保险费,其余的保险费则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规定,由政府和用人单位负担。1992年4月,魏甲在外地工作的儿子考虑到母亲日渐年老,身边无人照顾,于是,为魏甲向丙保险公司投保了保险金额为20 000元的长寿保险合同,趸交了15 006元保险费。1994年,乙服装厂被政府主管部门宣布解体。2002年4月,魏甲根据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障的规定,将档案转到职业介绍中心,并办理了社会保障金的“接续”手续,按照工资总额的18%补交了自己服装厂解体至2001年年底其个人应承担的保险费部分。于是,魏甲领取了退休证,每个月从银行领取269元养老金。同时,乙保险公司根据长寿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魏甲支付了第二个5年期的人身保险金5 000元。

通过本实例,可以直接理解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之间的诸多区别,并且,能够准确区分两者的法律功能。

### 第三节 保险制度的本质和社会功能

#### 一、保险制度的本质

各国保险界对于保险制度的本质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存在着损失说<sup>①</sup>、非损失说<sup>②</sup>和二元说<sup>③</sup>共三种主要流派。这些学说均从某个具体方面来探讨保险的本质，各有所长。在保险实践中，因风险管理已成为独立的科学管理制度，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影响，故损失赔偿说仍被普遍接受。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各种观点所论证的只不过是保险职能和作用的表现，而未能揭示保险的本质。

中国保险界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关于保险本质，主要有两种认识：一是保险基金说，即保险是聚集财政资金的手段，通过收取保险费形成的保险基金是财政预算的组成部分。这种认识明显是受原苏联财政型保险理论的影响。二是保险福利说，提出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制度，可以增进人们的福利，故社会主义保险应具有福利性质而不以盈利为目的，是劳动保险的补充。<sup>④</sup>

应当说，上述两种观点的存在，对于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均产生过消极作用，因为它们同样未能正确地解释保险的本质。笔者认为，关于保险制度的本质，应当从其本身具备的社会属性角度进行全面的分析、判断，以便于正确理解保险制度的社会地位和社会价值，这对于促进我国保险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意义重大。因为，从社会学角度来讲，保险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组成部分，其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关系本质上具有双重社会属性。

##### 1. 保险制度的经济属性

保险是一种商品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产品的生产都是为了进入市场交换，满足他人的需求（使用价值），同时，实现生产者追求的交换价值。不过，商品形态有多种，诸如实物商品、技术商品、劳务商品等，保险就属于劳务商品。

当然，保险商品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如前所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危险的存在，是产生保险的前提条件，但这仅是一种可能性，因为，一种产品必须有进行交换的供需双方才能成为商品，所以，将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的根本条件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的进化和发展，逐渐为保险商品的再现奠定了相应条件，尤其是多次社会分工——农

<sup>①</sup> 损失说是将损失赔偿作为保险的本质，其中的代表性学说如英国的 A. 马歇尔和德国的 E. A. 马休斯为代表的损失赔偿说、德国的 A. 华格纳在 19 世纪末期首创的损失分担说、产生于美国的当代保险业且为 A. H. 魏兰脱、休勃纳等学者所倡导的危险转移说等。

<sup>②</sup> 非损失说认为，保险的本质不在于损失赔偿，而应从其他方面加以论证。主要包括：（1）意大利商法学家费芳德提出的保险技术说，主张以保险的技术特性作为保险的本质。（2）最早由意大利学者戈比于 1894 年提出，后为德国学者马纳斯所发展的经济需要满足说，认为保险的本质在于满足人们因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资金困难而产生的需要。（3）以日本学者米谷隆之为代表的相互保险机构说，认为保险是一种相互合作基础上的金融机构。（4）奥地利学者胡布卡 1910 年提出经济保障说，认为保险的本质是提留经济后备，而对于可能遭受的事故损失提供经济保障。

<sup>③</sup> 二元说主张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具有不同的本质：前者是损害赔偿，后者是给付预定金额，故而不能一并解释。该学说为德国学者爱伦贝堡首倡，此后逐渐反映在德国、日本、法国、瑞士等国家的立法上分别给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下定义。

<sup>④</sup> 参见宋国华主编：《保险大辞典》，5~9 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